

下好稳增长的先手棋

平言

以扩大基础设施投资、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为重要着力点,对冲经济下行压力,是稳增长的一招先手棋。下一步政策的主要着力点,将会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,以更精准的定向调控、相机调控对冲经济下行压力,以更有力的改革创新举措不断激发市场活力,为稳增长和稳投资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和机遇

在目前形势下,下好稳增长的先手棋,宏观层面的部署与安排十分清晰,政策效应持续显现。今年以来,随着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,重大投资工程包及时推出,以及降准降息、减税降费和稳定市场等一系列定向调控举措陆续出台,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得到有效缓冲,投资结构不断得到优化。统计显示,1至7月份,全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6.4%,比全部投资增速高5.2个百分点;民间基础设施投资占全部基础设施投资的比重为22.6%,比去年同期提高1.2个百分点。这些情况充分说明,我们不仅拥有逆境中驾驭经济发展的强大能力,而且具有巨大的政策施展空间和潜在增长空间。下一步政策的主要着力点,将会继续

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,以更精准的定向调控、相机调控对冲经济下行压力,以更有力的改革创新举措不断激发市场活力,为稳增长和稳投资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和机遇。

不可否认,当前仍有一些制约投资增长的现实矛盾需要解决。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(PPP)为例,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,传统政商关系被逐渐打破,前一时期在推进过程中,有些地方和企业还不适应,进展比较迟缓。究其原因,地方政府失去原有“土地财政”后,一时缺少大规模投资能力;而企业对新合作模式的政企合作关系还不熟悉,处于观望之中。为及时有效解决实践中的新问题,国务院再推新

举措,以创新投融资方式,提高地方和企业投资能力,推动公共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落地。这无疑是稳投资的重大利好。

综合分析经济运行和政策走势,可以看出,尽管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,但稳增长的政策施展空间和中国经济潜在动能更大。就近期而言,通过设立专项基金、置换地方存量债务、发行企业债券、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等一系列新举措,制约投资增长的阻力将会得到有效缓解。随着重大投资工程包、现代物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,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(PPP)不断取得新进展,以稳投资支撑稳增长的先手棋,必将显现独特功效。



以扩大基础设施投资、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为重要着力点,对冲经济下行压力,是稳增长的一招先手棋。为

提高地方和企业投资能力,国务院有关会议日前部署更多新举措。由此,以稳投资支撑稳增长的棋局变得更加缜密。近期,全球经济扑朔迷离,市场波动较大,给国内经济运行带来不少新的挑战。在国内外矛盾交织的复杂形势下,如何有效抵御下行压力,防范各种潜在风险,巩固国民经济来之不易的企稳向好势头?把稳投资作为稳增长的先手棋,以基础设施、技术创新、环境保护、产业升级等领域为重点,不断激发微观活力稳定宏观经济大局,就显得尤为重要了。



过节莫要“失节”

樊树林

8月28日,福建省纪委下发《关于2015年中秋国庆期间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》,提出“八不准不得”纪律要求,深入推进中秋国庆期间廉洁自律工作。这一通知具有很强的针对性,目的就是让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守好规矩,“过节”谨防“失节”。

中秋节、国庆节是我国的重要节日,民间的迎来送往难以避免。但以往的腐败案件表明,节日期间往往是一些腐败的高发期,一些人打着“礼尚往来”的旗帜,将一盒盒价格不菲的月饼和精美的烟酒茶等当成了和官员交往、联络感情的润滑剂,甚至当成了打通“最后一公里”的公关利器。这一盒盒价格不菲的月饼和精美的烟酒茶等,对于送礼者而言是礼品,收礼者将其看作是“心意”,一送一迎之间,党纪国法

被抛之脑后,蝇营狗苟之事大行其道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和六条禁令,坚决抵制“四风”,狠抓节日防腐,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从中秋国庆,狠抓用公款送月饼、送大闸蟹等节日腐败,将其落到实处,需要在狠念紧箍咒的同时,高举“杀威棒”,多渠道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,并切实做到有举报必查处,有查处必从严。手握权力的各级干部,应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,严格自律,莫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。

反腐利剑高悬,拍蝇打虎绝不手软,但现实中一些腐败行为和心理仍在暗流涌动,特别是逢年过节之时。严防节日腐败,将其落到实处,需要在狠念紧箍咒的同时,高举“杀威棒”,多渠道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,并切实做到有举报必查处,有查处必从严。手握权力的各级干部,应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,严格自律,莫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。



朱慧卿作(新华社发)

泳池水质需“把关”

每到暑期,游泳场馆就进入客流高峰期。然而,一些游泳池因水质不合格屡屡引发游泳者身体不适甚至中毒,能否“安心一游”成为百姓关心的问题。有媒体调查发现,余氯含量超标是游泳池水质较常出现的问题,而换水消毒“偷工减料”、健康“把关”形同虚设等是游泳池管理中常见的安全漏洞。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,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水质等检测结果。监管部门需加强监管,推动有关规定的落实,规范游泳池等场所的卫生管理,保障群众的身体健康。

(时锋)

城市建筑“山寨”不得

汪昌莲

近日,郑州山寨“凯旋门”的图片在网上引发热议。据报道,该景观是参照法国凯旋门、按照1:1的比例建造的,造价不菲。

山寨“凯旋门”尽管“巴黎范儿十足”,但城市建筑舍弃原创精神,全盘照搬外国文化,可以说是一种文化不自信的表现。近年来,山寨文化在一些地区和领域盛行,对文化创意缺少应有的敬畏,对知识产权缺乏应有的尊重,也容易致本土文化创新乏力。

城市建筑是一座城市的文化地标,代表着城市的文化特质。考量城市建筑

的文化价值,除了首先看其造型是否新颖、美观之外,更应注重其是否与当地的历史文化相融合,是否与周边的建筑和城市环境相协调,是否进行了文化传承与创新。在这个过程中,如何找到真正属于自己的原创内容,是城市管理者需要思考的问题。

城市化进程,也是城市历史文化积淀和历史文脉延续的过程。城市管理者应深入挖掘并在城市建筑中还原和提升城市价值。唯有如此,城市建筑才会因其特有气质成为城市的标志,构成城市文化与精神所在。

让 P2P 平台成为真正的信息中介

常艳军

P2P 平台要成为真正的信息中介,需要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,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,还需要诸多配套措施,比如投资者教育。同时,征信体系也需进一步完善

《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发布以来,与规范互联网金融相关的法规或文件频繁出台。这无疑有利于推动 P2P 等互联网金融进入规范发展轨道,使正规且具备发展优势的 P2P 平台脱颖而出。

所谓 P2P 网络借贷,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。P2P 平台仅为投资方和融资方提供信息交互、撮合、资信评估等中介服务,投资人需要自己分析判断,并承担风险。去年监管层就曾提出 P2P 行业发展的“一些基本规则”,《指导意见》进一步明确了一些 P2P 平台的信息中介地位。

P2P 平台要成为真正的信息中介,需要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,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。实际上,有的 P2P 平台的借款人信息甚至只是一个网络账号,平台的相关运营信息也难以查寻。信息披露不充分,导致投资人很难真实了解 P2P 平台的运营情况等相关信息,加大了投资人的风

险,也容易产生纠纷,影响到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。目前,一些正规的 P2P 平台主要通过第三方以及自身的线下机构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,有的 P2P 平台已准备扩充自身的线下机构,更好地核实信息正是目的之一。同时,信息披露透明度的提高也需要行业自律组织的推动。已有相关行业组织发布了当地 P2P 平台的信息披露指引,要求当地 P2P 平台从主体信息、产品信息、业务信息、财务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方面进行披露。此外,信息披露情况还需接受有公信力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,达不到要求的平台,严重的将被取消会员资格并在网上进行披露。所以说,P2P 平台今后将会越来越“混”。

让 P2P 成为真正的信息平台,还需要诸多配套措施,比如投资者教育。让习惯于“保本”的投资者在 P2P 平台发生坏账后自行承担风险,或许还需要一个接受过程。这需要相关方加大对正规

P2P 业务的宣传,通过长期耐心的引导,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 P2P 平台的性质及其相关业务。

征信体系也需进一步完善。在比较完备的个人征信体系和企业征信体系下,P2P 平台投资人可以通过查询融资方的过往征信信息,来大致判断其信用风险。目前,我国的征信体系建设也在进一步推进中。《指导意见》明确提出,推动符合条件的相关从业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,允许有条件的从业机构依法申请征信业务许可。介入征信业务,互联网金融更有可能获得健康发展;而有了征信的支持,P2P 等互联网金融则能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及个人的金融需求。

也要看到,《指导意见》虽提出 P2P 网络借贷要明确信息中介性质,不得提供增信服务,但是否可以引入担保机构等类似问题仍尚不清晰,相关细则有待进一步明确。



不必纠结“是否给导游小费”

许江洲

近段时间,围绕“该不该给导游小费”的讨论和争议持续不断。事情缘起某家媒体的报道,该报道援引国家旅游局等三部门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导游劳动权益保障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中的“探索建立基于游客自愿支付的对导游优质服务的奖励机制”,并得出结论,“一直属于灰色收入的导游小费将合法化”。

由此引发各种声音。有表示支持的,认为这是与国际旅游市场接轨;有明确反对的,认为支付导游报酬是旅行社的事,不能转嫁给游客;但大部分表示“很纠结”,该给多少,不给会否惹怒导游,会不会“被自愿”了等等。

在笔者看来,此番“纠结”其实大可不必。《指导意见》提出,要建立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导游薪酬制度。其所有要求都是指向旅行社的,明确要求旅行社必须依法向签订劳动合同的导游提供工资、带薪补贴、奖金以及社会保险等一系列薪资保障。媒体提到的“探索建立基于游客自愿支付的对导游优质服务的奖励机制”,只是“建立导游优质服务奖励制度”的其中一句。

可见,《指导意见》的核心是要理顺旅行社与导游的关系,而非大家热议的小费问题,所以公众个体尤其是媒体,应该全面地解读此文件,更多地关注规范导游薪酬制度的行业背景和整体思路。造成目前旅游业乱象丛生的各种原因中,导游的薪酬制度问题是不容忽视的重要因素之一。很多旅行社自立家规,导游不享受带团工资和补贴,甚至还要交一定的“人头费”,其收入来自客人购物或参加自费项目的提成。这样的规矩,导致导游成“导购”,游客陷入团费低价、购物高价陷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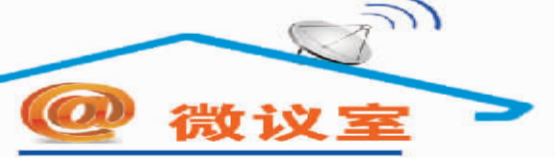
此次《指导意见》要求旅行社依法规范导游薪酬,并以此为切入点规范旅游市场秩序,是看到了问题症结之所在。规范导游薪酬,旅行社是主体,必须依法和导游建立正常的劳动关系,给予导游必要合理的薪酬和激励。只有这个关系理顺了,导游才能安心愉快地工作,游客才能得到真正优质的服务,也就自然不用“纠结”了。

不要赚了茶水费赔了口碑

刘鹏

近日,南京市民罗先生乘坐 G3 次列车时,在餐车上遭遇“强制消费”——如果坐在餐车里,就必须买一杯价值 88 元的茶水。随后,有媒体调查发现,虽然一些高铁列车消费菜单上并无最低消费,却有“不消费不能坐”等口头规定,乘客确有被“强制消费”之嫌。

高铁上出售盒饭、茶水本是好事,既满足了乘客需求,也可为高铁带来经营收入。但是,这种经营行为必须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下进行。餐车是公共区域,乘客有坐或不坐的权利,更有消费或不消费的权利。尤其是在列车超员的情况下,餐车上的就餐座位应向乘客开放,“不消费不能坐”的规定明显不符合餐车公共区域的属性。说到底,高铁上卖高价茶水甚至“强制消费”的背后,是“一切向钱看”的经营理念。长此以往,即便赚了茶水费,也会让高铁丢了信誉、形象与口碑。对此,主管部门显然不能无视,必须尽快出台相关规定,明确高铁运输之外相关服务的运营标准,不能让某些人将高铁当成自己的“一亩三分地”为所欲为。



“假书”充数建不成读者天堂

读者郭先生去吉林长春图书馆看书,从摆满了名著的书架上顺手拿了一本,发现竟然是个纸盒子,只是贴了名著的书皮而已。在自修区多个书架上,读者能拿得着的都是假书。有媒体调查发现,国内还有很多图书馆也在用假书作装饰。

【微评】本来是到图书馆品味阅读的乐趣,却见识了“假书装饰图书馆”的弄巧成拙。表面上看,这暴露出图书馆书籍的短缺,本质上却折射出管理者在价值观念上的错位与迷失。图书馆花费心思甚至耗资不菲搭建起来的“花架子”,既起不到“营造学习氛围”的作用,也会让读者产生反感情绪,起到适得其反的效果。即使囿于经费、难以在自修区配置充足的图书,图书馆也依然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提升读者的阅读体验。不妨把百姓想读、爱读的书采购进来,让图书馆的布局更合理一些、布置得更温馨一些,用真心实意满足群众的阅读需求。

“作业神器”泛滥戳中教育弊端

近日,各地中小学陆续开学,又到了交暑期作业的时候了。一些家长发现,孩子以往需要耗费诸多精力的暑期作业,今年似乎完成得格外轻松,而这一切都源于被称为“作业神器”软件的风行。

【微评】现实中,不少学生都在使用“作业帮”之类的软件,只需轻轻一拍,将图片上传到网络,就可以迅速获得解题步骤及答案。如此完成作业的方式,背离了学习的初衷,也容易让学生养成不良学习习惯。“作业神器”的出现,源于传统教育模式下,家庭作业被看作是检验学习成效的标准,学生负担很重。在素质教育下,只有摒弃题海战术,创新教育方式,才能铲除“作业神器”的生存土壤。

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、漫画,来稿请发至:mzjjgc@163.com。

本版编辑 牛瑾 祝伟